

#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 文件

宝金财教专〔2019〕20号

## 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经费 的通知

各幼儿园、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

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宝金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19〕22 号）文件要求，经各校园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料，区教体局审核通过后，现将 2019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补助资金 227625.00 元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标准

全区所有公办（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村民自治组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幼儿园含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和经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获得办园资格的民办幼儿园。

补助标准按每生每天 3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补助生活费。

补助对象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家庭幼儿，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